

总第 22 辑 (2014.4)

中国少年司法

◎ 沈德咏 / 主编 黄尔梅 / 副主编

◎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 编

【领导讲话】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理论与实务研究】

少年犯罪预防视野下的工读教育研究

——以我国工读教育现状为视角进行实证考察分析

【改革与探索】

挖掘深藏的真相：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之社会调查制度的再推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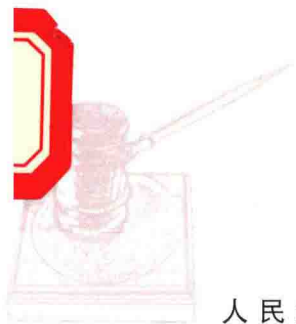
——以建立证据论基础的完全社会调查制度为目标

【案例评析】

林丽姐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统计分析】

关于上海市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少年司法

2014 年第 4 辑 （总第 22 辑）

沈德咏 主编

黄薇梅 副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少年司法. 2014 年. 第 4 辑: 总第 22 辑/沈德咏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09 - 1215 - 3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青少年犯罪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93213 号

中国少年司法 2014 年第 4 辑 (总第 22 辑)

主编 沈德咏 副主编 黄尔梅
最高人民法院少年法庭指导小组 编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27 千字
印 张 13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15 - 3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為推進建設中國特色
社會主義少年司法
制度作出新貢獻

二〇〇九年八月 王勝俊



《中国少年司法》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胡云腾
委 员 薛淑兰 张 明 程新文
 李广宇 马 东
孙 力 (北京) 范春明 (天津) 朱良酷 (河北)
刘冀民 (山西) 于雪峰 (内蒙古) 丁仁恕 (辽宁)
王 松 (吉林) 王国新 (黑龙江) 丁寿兴 (上海)
李玉生 (江苏) 宓晓平 (浙江) 石德和 (安徽)
谢开红 (福建) 朱 浔 (江西) 刘玉安 (山东)
田立文 (河南) 鲁志宏 (湖北) 宋凯楚 (湖南)
陈华杰 (广东) 黄列格 (广西) 刘 诚 (海南)
吕 瑶 (四川) 温 杰 (贵州) 田成有 (云南)
马 方 (西藏) 吴继生 (重庆) 宋龙凌 (陕西)
王 俊 (甘肃) 丁志武 (青海) 马文庆 (宁夏)
王浪涛 (新疆)

执行编辑 方 芳

特约编辑 宋 莹 (北京) 郝宝利 (天津) 崔雪芹 (河北)
朱永贵 (山西) 米继红 (内蒙古) 赵英东 (辽宁)
罗高鹏 (吉林) 陈国范 (黑龙江) 陈 慧 (上海)
吴万江 (江苏) 郑晓红 (浙江) 张 俊 (安徽)
江振民 (福建) 简贵涛 (江西) 谢 萍 (山东)
韩 轩 (河南) 李治国 (湖北) 钟玺波 (湖南)
莫君早 (广东) 湛永敢 (广西) 郑兰清 (海南)
高 倩 (四川) 石佳宏 (贵州) 孙 杰 (云南)
关 峰 (西藏) 黄赋强 (重庆) 赵学玲 (陕西)
唐建国 (甘肃) 王新林 (青海) 许金军 (宁夏)
刘 琼 (新疆)

目 录

【领导讲话】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完善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

——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工作座谈会上的

讲话 周 强 (1)

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工作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沈德咏 (8)

【理论与实务研究】

从几例典型案例谈涉少性侵案件防控 罗 兰 孙宇红 (16)

让法律落地：未成年人禁止令程序构建 杨 畅 马婧怡 (2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量刑规范化研究报告

..... 张建国 钱天彤 吴金禄 王文雅 (32)

少年犯罪预防视野下的工读教育研究

——以我国工读教育现状为视角进行实证考察分析 ... 高 伟 (45)

制度先于理念的少年刑事司法改革怪象

——以社会调查制度为视角 陈德雄 (57)

浅谈未成年人侵权时监护人的补充赔偿责任 林懿娴 (68)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隐私化保护

——以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五条为视角 程慎生 (76)

【改革与探索】

论我国少年刑法的立法改革与完善 王晓松 刘立杰 (86)

未成年人司法帮教工作的实践反思 吴 星 (107)

- 未成年人监护权撤销制度反思与重构 周 侃 徐聪萍 (119)
- 挖掘深藏的真面：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之
社会调查制度的再推勘
——以建立证据论基础的完全社会调查制度为目标
..... 赖光耀 李 兵 李 轩 (129)
-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庭前会议制度的构建
..... 谢 萍 方琳琳 郑 峰 (143)
- 完善未成年罪犯缓刑适用的设想 李忠林 谢 斌 张举武 (158)

【案例评析】

- 乐燕故意杀人案 (170)
- 林丽姐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172)

【统计分析】

- 关于上海市未成年人重新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
..... 朱 妙 李振武 张世欣 (174)
- 湘南农村局部地区留守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实证分析及对策
——以随机抽样的100名未成年犯为研究样本
..... 湖南省临武县人民法院刑事庭课题组 (191)

【领导讲话】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

——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周 强

(2014年11月25日)

同志们：

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我们召开座谈会，隆重纪念少年法庭建立30周年，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少年法庭工作，这对于充分发挥少年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对我们这次会议，上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高度重视。刚才，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同志发表重要讲话，充分肯定了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就下一步少年法庭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一直关心支持人民法院工作的上海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

1984年11月，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合议庭，人民法院从此开启了一项新的专门审判事业，中国少年司法制度由此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步。30年来，少年法庭从无到有、从少到多，逐步发展壮大，现已发展成为人民法院的重要审判机构。我们要认真总结少年法庭工作30年来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把少年法庭工作不断推向前进。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少年法庭 30 年来取得的工作成就

少年法庭工作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30 年来，少年法庭工作不断发展进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促进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是教育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有力保障了涉诉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法院少年法庭坚持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30 年来，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共判处未成年犯 150 余万人，经过教育、矫治，绝大多数未成年犯悔罪服判并最终重返社会，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公民，成为社会的有用之材。2002 年以来，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率一直在 2% 左右，远低于全部罪犯的重新犯罪率，为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作出了积极贡献。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青少年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各级法院少年法庭还依法审理了大量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抚育、监护、探视等民事案件，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依法给予涉诉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体现了司法的人文关怀，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有力保障，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好评。

二是形成了多元化的少年法庭审判组织格局。少年法庭从最初的合议庭发展到独立建制的审判庭，从只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发展到综合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从只在基层法院设置到在基层和中级、高级人民法院设置，组织机构不断健全。目前，全国四级法院均已建立少年审判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审理。共设立少年法庭 2253 个，合议庭 1246 个，少年刑事审判庭 405 个，综合审判庭 598 个，组织机构呈现多元化发展格局。各地法院结合自身实际，创造了多种审判组织模式，如上海市长宁区法院的“合议庭模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法院的“综合审判庭模式”、连云港市法院的“指定管辖、集中审判模式”等。这些各具特色的审判模式，为健全完善少年法庭审判机构作出了有益探索，推动了少年法庭工作的创新发展。

三是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少年法庭审判队伍。多年来，通过开展少年法庭工作，各级法院培养、锻炼了一支掌握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工作、具有丰富审判经验的法官队伍，涌现出了以尚秀云、李其宏、詹红荔等为代表的一批先进典型。目前全国法院共有 7200 多名法官专门从事少年法庭审判工作，他们怀着满腔热忱，关心爱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努

力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赢得了广泛赞誉。许多法官被未成年被告人亲切地称为“法官妈妈”，少年法庭工作也被誉为“特殊的希望工程”。

四是创立、发展了中国特色未成年人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各地法院努力探索完善具有中国特色、适合未成年人特点的审判制度和工作机制，创立了圆桌审判方式、社会调查报告制度、轻罪记录封存制度、心理评估干预机制以及对未成年人出庭、作证的各种保护制度。这些制度机制，有的已被立法和司法解释采纳，有的得到中央有关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推广应用，有的成为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各地法院的探索创新，为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发展完善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是树立了人权司法保障的良好国际形象。我国少年法庭工作取得的成就引起了国际司法界的关注，一些特色审判制度机制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评价，吸引了不少国家和地区派员前来学习交流。少年法庭工作已成为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一大亮点，为树立我国人权司法保障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回顾 30 年的发展历程，少年法庭工作之所以能够不断发展壮大，是各级党委坚强领导和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人民法院正确执行党和国家关心爱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方针政策的结果，是广大少年法庭法官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关心、支持少年法庭工作的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长期工作在少年审判一线的广大法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二、少年法庭工作 30 年来积累的主要经验

30 年来，少年法庭工作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人民法院在少年法庭工作开展过程中，始终牢牢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各级法院在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势，立足司法职能，凝聚各方力量，不断提升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水平，积极推动各项制度机制的发展完善，促进了少年法庭工作的蓬勃开展。

二是始终坚持改革创新。少年法庭工作的 30 年，是勇于探索、持续创

新的 30 年。少年法庭工作取得的每一项进步，都与人民法院坚持解放思想、锐意改革创新密切相关。各级法院始终坚持改革方向和问题导向，立足少年审判工作实际，着眼于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完善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法庭工作制度机制。可以说，少年法庭工作的发展，是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在探索中前进、在改革中发展的生动体现。

三是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基本方针。各级法院少年法庭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失足未成年人的基本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和“寓教于审”的工作方法，积极开展庭前、庭中和判后教育感化工作，创造出一系列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执行方式，取得了良好效果。广大少年法庭法官怀着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通过耐心、诚心、细心帮教，挽救了一大批失足未成年人，使他们最终成为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新人。

四是始终坚持立足现实国情和司法需求。各级法院始终把现实国情作为谋划少年法庭工作的基本依据，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作为推动少年法庭工作发展的不竭动力，注意把握时代脉搏，积极适应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努力完善各项制度机制，推动形成了植根于现实国情、适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少年法庭工作制度和机制。

五是始终坚持各方参与、形成合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多年来，各级法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主动与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者进行沟通、协作，努力构建由社会各方参与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许多地方法院推动构建“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有力促进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等工作的开展。这些经验做法，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继续发扬、不断发展。

三、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青少年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今年 5 月 30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座谈时指出，为了中华民族的今天和明天，要教育引导广大少年儿童树立远大志向、培育美好心灵，让少年儿童成长得更好。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对损害少年儿童权益、破坏少年儿童身心健康的言行，要坚决防止和依法打击。这对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新时期少年法庭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法院要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少年法庭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把这项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的工作做得更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坚持改革创新，提高少年法庭工作水平，努力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切实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是要适应新形势，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随着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少年法庭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当今社会已进入全球化和互联网时代，资讯非常发达，信息传播快捷，青少年接触新事物的意识更强、途径更多。这一方面有利于青少年开阔视野、增长知识，但另一方面，网络社会中的一些低级、粗俗甚至淫秽、暴力的信息也不可避免地会对青少年带来负面影响。表现在少年法庭工作中，主要是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日趋成人化和低龄化，暴力犯罪、智力犯罪和团伙犯罪增多，作案方式更加多样化，一些案件造成的后果十分严重。在这种形势下，对未成年犯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同时，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易发多发，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呼声更加强烈。就少年法庭工作本身来看，一些法院和法官的观念还有待强化，少年审判体制机制还有待完善，少年法庭工作机构和人员力量有待加强，等等。各级法院要本着对国家和民族未来高度负责的精神，准确把握少年法庭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深入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并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好地运用这些特点和规律；深入研究人民法院审理的大量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善于运用信息技术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发现涉未成年人案件反映出来的社会问题，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深入研究人民法院内部妨碍少年法庭工作发展的瓶颈性问题，在强化观念、完善机制、加强保障等方面下更大功夫，不断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

二是要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立足少年审判职能定位，全面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以维护未成年被告人、被害人合法权益和矫治、防控未成年人犯罪为切入点，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案件审判等工作。要依法审理各类涉未成年人案件。依法严惩拐卖儿童、组织儿童乞讨及猥亵、强奸儿童等刑事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遏制此类犯罪多发势头。始终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基本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妥善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积极探索符

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审判执行方式，切实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帮助未成年犯改过自新。公正高效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抚养、抚育、监护、探视等各类民事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要以审判为中心，依法开展判前、判后延伸工作。不断拓展人民法院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将工作从法庭延伸到家庭、社区、学校，在社会各方参与、支持下，更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做好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工作。

三是要在少年法庭工作中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今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表重要讲话。在北京市海淀区民族小学座谈时，又专门对小学生讲了这个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任何一个思想观念，要在全社会树立起来并长期发挥作用，就要从少年儿童抓起。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少年儿童必须“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在这方面也担负着重要职责。无论是审判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还是审判其他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都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审判执行工作中，让少年儿童从小就能明白：祖国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社会的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我们的价值追求，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我们的行为准则，从而真正做到寓教于审，在青少年中广泛传播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四是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不断健全、完善少年法庭工作制度机制。各级法院要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牢牢抓住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大好机遇，深入总结少年法庭工作的成功经验，科学借鉴国外有益做法，积极稳妥推进少年法庭工作制度机制改革，促进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体系。要针对审判实践中发现的影响全局或者妨碍改革措施落实的重大问题，以及现有法律规定与审判工作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推动相关立法的完善。要继续探索创新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符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涉未成年人案件审判执行方式，不断提升少年法庭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把建立健全少年法庭工作体系作为人民法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抓紧抓好，强化由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司法机关负责、各部门积极配合、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少年司法工作格局，完善公、检、法、司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和工、青、妇、教等部门积极参与的“社会一条龙”工作机制，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少年司法制度。

五是要切实加强少年法庭自身建设。加强少年法庭机构和队伍建设，是

促进少年法庭工作健康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要着力完善少年法庭组织机构。实践表明，凡是少年法庭机构健全的法院，未成年人犯罪防控和权益保护工作普遍较好，凡是机构缺失或不健全的法院，相关工作的开展就相对迟缓。各级法院要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在地方党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努力建立完善职责明确、运行规范、人员齐备的少年法庭工作机构。尚未设立专门机构的高级法院，要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汇报，尽快完善机构设置。要进一步加强少年法庭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好编制不足、考核不科学、人员不稳定等困扰少年法庭队伍建设的突出问题，抓紧配足配强少年法庭法官，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少年法庭法官的司法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少年法庭工作的需要。

六是要加强法治宣传，为青少年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建立法官以案释法制度。各级法院要按照这一要求，进一步加大普法宣传工作力度。特别是要充分运用各类新媒体，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的作用，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先进典型的作用，广泛宣传少年法庭工作，宣传保护未成年人的有关法律和政策，让更多的人了解、理解、支持少年法庭工作。要积极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充分发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功能，利用大量生动的案例，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司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在全社会形成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同志们，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进步和司法文明的重要标志，做好少年法庭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在新的形势下，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考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开拓进取，攻坚克难，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努力开创少年法庭工作新局面，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工作 座谈会上的总结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2014年11月25日）

同志们：

这次全国法院少年法庭三十年座谈会暨第三届少年审判论坛，套开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试点工作会议。座谈会和试点工作会议今天结束，少年审判论坛明天继续举办。根据会议安排，我提前作一个总结。

这次会议是最高人民法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展望和谋划少年法庭工作改革发展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同志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同志亲临会议并发表了重要讲话。大家观看了专题片，共同回顾了中国少年法庭三十年的发展历程。今天下午，与会代表认真学习韩正书记和周强院长的重要讲话，结合工作实际畅谈学习体会。大家一致认为会议开得很成功，很受鼓舞，进一步增强了做好少年法庭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大家普遍表示，韩正书记的重要讲话体现了对少年法庭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给人民法院和广大法官以很大的鼓舞；周强院长的重要讲话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既有工作部署，又有宏观谋划，贯彻了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方针政策，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前瞻性和指导性，对于坚持少年法庭工作的正确方向，明晰下一步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少年法庭工作改革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下面，我就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以改革创新精神为统领，做好今后一个时期的少年法庭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准确把握少年法庭面临的形势任务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战略部署，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少年法庭工作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前景。就国内而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党中央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确定的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任务，对儿童工作提出专门要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要求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对少年审判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历经 30 年的发展，少年法庭的机构、队伍建设更加健全完善，少年审判特色工作制度和机制逐步成熟。从国际上看，针对未成年人权利保护和违法犯罪防控所采取的政策措施仍然是各国普遍关注的重要议题之一；2013 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国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四次合并报告，少年司法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工作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同；我国少年司法制度对外交流不断增多，相互学习借鉴日益增强。

同时也要看到，少年法庭工作正面临着全新的挑战。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市场化、信息化、城镇化加速发展，未成年人犯罪出现新情况、新特点，恶性犯罪、犯罪低龄化问题仍然严重，预防和矫治未成年人犯罪的形势不容乐观；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时有发生，近年来媒体不断报道的侵害儿童犯罪，成为当前广为关注的社会问题；人民群众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更加关切，对少年司法工作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各级人民法院一定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勇于改革创新，全面落实少年法庭工作“坚持、完善、改革、发展”八字方针，努力开创少年法庭工作新局面。

二、继续推进少年法庭试点工作

2006 年，设立独立建制的少年审判庭试点工作在全国正式铺开，经过 8